

董事會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事實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最近一次評估係於 114 年 3 月 10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已對會計師所出具獨立性聲明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予以審查及評估，該聲明表示事務所核閱或查核工作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獨立性之相關規定及 PwC 全球獨立性政策及依照高品質之審計準則執行，並未有違反相關規定致影響超然獨立及品質之情事。並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AQIs)指引」，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

董事會評估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程序及具體評估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標準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下表註 1 之標準與 13 項 AQI 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並確認其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股東及未支領本公司薪資，以及參考 AQI 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 114 年 3 月 10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請 114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註 1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